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方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30201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中租-KY期貨（代號LVF及LV1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5871）113年8月21日公告113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12.93921048股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中租-KY 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3 年 9 月 5 日

調整內容：

(一)LVF

契約代號	LVF 調整為 LV1
調整契約月份	113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14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LV1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1}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3 年 9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25.8784 股^{註2}計算。但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113 年 10 月、12 月、114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25.8784 股計算。但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契約乘數	LV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
(一)LV1^{註3}

契約代號	LV1 調整為 LV2
調整契約月份	113 年 9 月、12 月及 114 年 3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LV2 約定標的物為 2,04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1}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3 年 9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26.396 股^{註4}計算。但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3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26.396 股計算。但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契約乘數	LV2 契約乘數不調整 (仍為 2,040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、認購股數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。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繳款截止日、現金增資認購價、現金增資認購股數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依標的公司 113 年 8 月 21 日公告，繳款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27 日(標的公司可能依市場狀況調整繳款截止日、認購價及認購股數)，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index>)。

註 2：25.8784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註 3：113 年 6 月 24 日台期交字第 1130201223 號函公告中租-KY 期貨 113 年 7 月 18 日除權息契約調整事宜。

註 4：26.396 股為 2,04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3 年 9 月 5 日
契約代號	LV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3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14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LV2	LV1	LVF
每口折算股數	2,040	2,000	2,000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LV2、LV1 與 LV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^{註5}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13.9.5 起至 113.9.18 (113 年 9 月契約到期日)止	自 113.9.19 起至 LV2 契約 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
自然人	4,080,000 股	4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12,240,000 股	12,000,000 股
造市者	30,6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 5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